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0,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利信	股票代码	3013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双松	邹海芳	
办公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	重庆市巴南区天安路 1 号附 1 号、附 2 号	
传真	023-66283857	023-66283857	
电话	023-66283857	023-66283857	
电子信箱	cqmlx@djmillison.com	cqmlx@djmillis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领域和汽车领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领域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汽车的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通信领域

公司通信领域的产品主要为 4G、5G 通信基站机体和屏蔽盖等结构件，是通信基站系统的安装主体，用于固定和安装电路板及元器件，实现电子元器件的防电磁干扰和信号屏蔽功能，同时起到散热和防水、防尘、防腐的关键作用，是维持移动通信网络正常工作不可或缺的基站配套结构件，具体产品示例图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示例图
5G 基站结构件	机体	
	屏蔽盖	
4G 基站结构件	机体	
	屏蔽盖	

(2)汽车领域

公司汽车领域的产品涵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和车身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新能源汽车类产品主要包括电驱动系统、电控系统、电池系统和车身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产品在汽车应用的示意图如下：

公司汽车领域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名称	示例图
传统汽车	发动机系统铝合金结构件	缸体	
		缸盖	
		油底壳	
		其他结构件	
	传动&电驱动铝合金结构件	变速箱壳体	
		其他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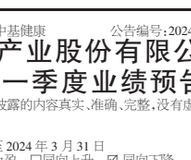
	底盘&其他铝合金结构件	转向节	
		控制臂	
		其他结构件	
新能源汽车	电驱动系统铝合金结构件	后电机	
	电控系统铝合金结构件	控制器	
		一体化压铸件	
		智能驾驶控制器	
	电池系统铝合金结构件	电池包箱体	
		电池托盘	
		电池模组结构件	
		电池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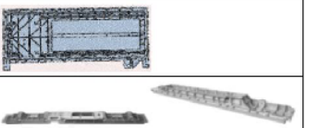
		电池模组结构件	
		电池包箱体	
		电池托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697,467,578.01	4,922,788,113.73	15.74%	3,392,402,51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2,946,072.06	1,549,912,063.84	110.52%	1,325,995,725.4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189,146,631.03	3,170,043,235.92	0.60%	2,281,050,1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873,376.22	223,916,338.36	-39.32%	99,325,25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52,066.25	171,150,961.15	-33.65%	78,388,1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34,395.31	581,155,456.25	8.96%	329,501,8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2	-50.7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42	-50.70%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15.57%	-10.48%	7.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3,019,302.32	787,431,288.30	750,922,294.64	827,773,7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8,108.99	65,381,818.79	19,288,837.02	-4,445,3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644,966.49	48,850,816.71	13,781,084.22	275,19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39,185.62	61,021,474.82	138,039,119.51	255,834,615.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7%	82,073,440	82,073,440	不适用	0
刘赛春	境内自然人	7.63%	16,061,280	16,061,280	不适用	0
南京天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智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6,400,000	6,400,000	不适用	0
寇凤英	境内自然人	2.78%	5,863,080	5,863,080	不适用	0
周靖	境内自然人	2.78%	5,863,080	5,863,080	不适用	0
邢巨臣	境内自然人	2.78%	5,862,000	5,862,000	不适用	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清新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6%	5,600,000	5,600,000	不适用	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7%	5,200,000	5,200,000	不适用	0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荣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3%	2,800,000	2,800,000	不适用	0
夏丽丽	境内自然人	1.11%	2,344,800	2,344,8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美利信控股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余克飞、刘赛春、余亚军三人，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余克飞与刘赛春系夫妻关系。清新壹号、智造壹号、温氏荣号、温氏陆号、齐创共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股东为温氏股份旗下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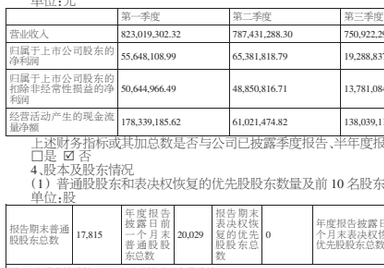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胡哲妮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 30 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夏寅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张佳蕾女士共同管理；

胡哲妮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3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2 平 01EB"换股完成暨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告知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平 01EB")；于 2022 年 9 月 9 日成功发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2 平 02EB")。为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的平煤股份 147,500,000 股、73,750,000 股 A 股股票分别划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安证券-22 平神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该等股票及其孳息，以及为了维持股票市值担保比例而向担保及信托专户支付的现金为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信托财产。

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22 平 01EB 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 9,53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换股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及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的公司总股数为 105,072.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

本次换股完成后，22 平 01EB 将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吴常念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6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3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 人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 人

最近一年(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 万元

最近一年(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 家、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3,684 万元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21 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5 人。(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炼，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和 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芬，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7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和 7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炼	2022 年 12 月 2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3 年 2 月 1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可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求，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 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35.493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1.4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561.7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0,615.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司审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87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5,933.56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273.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82,042.6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